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厉达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解除质 押到期 日	质权人	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比 例	占公司 股份总 数比例
厉达	是	606	2018-2-6	2019-5-9	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3.77%	1.10%
合计	-	606	-	-	-	3.77%	1.10%

注：公司股东厉达先生于2017年2月6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1,600万股质押业务，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,855,6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(含税)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上述质押股份增至2,880万股。后续厉达先生分别于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6月6日、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10月11日、2018年10月16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计3,184万股补充质押业务。2019年2月12日，厉达先生将上述已质押的2,880万股及补充质押的3,184万股中的1股解除质押，并重新质押700万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》。本次厉达先生将2018年2月6日补充质押股份中的606万股股份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,064.541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06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1,157.9999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9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9%。

厉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厉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,123.6 万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11.0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,106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5%。一致行动人王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,082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9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,061.8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%。一致行动人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,3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,538.1667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1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0%。

厉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,590.541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34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23,863.9666 万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17%。

厉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厉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